

合作开发契约书

立约人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及XX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。缘甲乙双方为特定技术、产品之开发
事宜,特立本契约,并同意条件如下:

第一条: 双方合意

甲、乙双方同意基于互惠之合作基础,依下列条件,从事 **LCD monitor Overdriver** 之开发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。

第二条: 计划内容

- 一、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所开发且规格含液晶响应时间达 LCD SXGA gray level(10%~90%) response time (TN Mode) 90% under 4.01ms 驱动技术之所有产品。
- 二、于此合作开发案执行中,甲方应提供本计划所需资源(含工程师人力、该尺寸同规格面板样品三片予乙方测试),以利计划之进行。
- 三、本计划所产出之产品为具液晶响应时间驱动技术,详细接口规格由甲、乙双方协议决定,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。
- 四、上述第二项之液晶响应时间之比率将依面板本身特性而定。
- 五、LCD 系统之参数需配合乙方所提供之参数。
- 六、甲方所使用之LCD Panel需配合乙方之建议。

第三条: 开发事项与费用:

- 一、甲、乙双方执行本计划之产品开发时,甲方依约支付美金十万元整(USD100,000)予乙方开发本产品之费用(以下简称“NRE”)。
- 二、其余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各自吸收本身之支出。
- 三、NRE 及 Refund:
 - 1) NRE: 美金十万元整(US\$100,000)。签约后,由乙方先开立发票,待甲方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予乙方。
 - 2) Refund: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向乙方购买本开发产品之IC(VTI3601或当时乙方所持有之最新版本),出货时每颗IC refund US\$ 1 / pcs,累计退回金额最高不

得超过美金十万元整(US\$100,000)。

四、 样品交付：

自甲方确认液晶响应时间之规格(LCD SXGA gray level (10%-90%) response time (TN Mode) 90% under 4.01ms.)后。从签约之日起算，第四周内乙方需交付样品与甲方。

第四条：智慧财产

对于本计划所运用之技术、专利权及其它智慧财产权源自乙方部份及本开发产品，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财产权若因而致甲方涉讼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自行承担费用处理上述索赔、诉讼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，且乙方应负担甲方因此所支出的裁判费、合理的律师费及赔偿金。

第五条：保密责任

一、 甲、乙双方因本契约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机密资料文件，非经他方事前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六条：权利义务转让

一、 在本契约中之权利及义务于契约有效期间，非经甲、乙双方事前书面共同同意，不得转让予任何第三人。
二、 上述所指之权利义务系指此计划产出之产品之相关权利义务。

第七条：专案管理

一、 契约生效后十日内，甲、乙双方应成立项目小组，各自指定负责人，并将其姓名、职称、联络电话及地址，以书面通知他方。主持人或其职称、联络电话或地址有变更时，亦应于十日内，以书面通知他方。
二、 本契约有关之通知或要求送达前项负责人者，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当事人。

第八条：契约修改

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九條：生效日期

- 一、 本契約經甲、乙雙方依法簽章後兩年內有效。
- 二、 甲、乙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消滅：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第十條：合意管轄

若因本契約而涉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XX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完整合意

- 一、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甲、乙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甲、乙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- 二、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，但兩者有抵觸時，以本契約為準。

第十二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
負 責 人：
聯 絡 人：
地 址：

乙 方：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负 责 人：
聯 络 人：
地 址：

2004 年 5 月 17 日

一祥翻译公司 样本
Elegant Translation Service Sample
请勿复制
Do not copy